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滨州市惠民县（含 3 个项目）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重要提示及声明.....	5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概况.....	6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7
（一）惠民县概况.....	7
（二）惠民县经济发展情况.....	7
（三）惠民县财政情况.....	8
（四）惠民县政府债务情况.....	9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9
（一）惠民县胡集镇东齐村等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9
（二）惠民县何坊街道郭马村等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0
（三）惠民县酒厂周边等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2
（四）项目单位.....	13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5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5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15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5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6
（一）利率风险.....	16
（二）流动性风险.....	16
（三）偿付风险.....	16
（四）评级变动风险.....	17
（五）税务风险.....	17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17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17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17
七、偿债保障措施.....	18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18
九、结论意见.....	18



释 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惠民县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滨州市惠民县（含 3 个项目）项目
本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指	惠民县胡集镇东齐村等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惠民县何坊街道郭马村等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惠民县酒厂周边等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和信会所、会计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滨州市惠民县（含 3 个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
专项债券（五期）滨州市惠民县（含 3 个项目）项目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经师向项目单位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了项目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单位、项目中介等有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的承诺于保证，并以该承诺与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即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

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重要提醒及声明，本所对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申请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基本要素如下：

本期债券名称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滨州市惠民县（含 3 个项目）项目。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惠民县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4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惠民县何坊街道郭马村等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3400 万元人民币；惠民县胡集镇东齐村等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5700 万元人民币；惠民县酒厂周边等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2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	7 年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惠民县人民政府使用。

（一）惠民县概况

惠民县地处山东省北部，北与阳信县接壤，东邻滨州市滨城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隔黄河与邹平市、淄博市高青县相望，西与济南市商河县、济阳区交界。县名由惠城东南惠民沟而得名。2018年，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为契机，紧紧围绕实现惠民发展“两年有看头”的总体要求，扎实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旺盛的斗志，大胆的闯劲，科学的办法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新的态势。

（二）惠民县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1年惠民县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惠民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交织叠加的风险挑战，全县上下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戮力同心，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任务目标。全年GDP增长4.5%，列全市第2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



列全市第2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1%，列全市第2位；城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3%、5.8%，分列全市第2位、第4位。

（三）惠民县财政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30091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5939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0.02%，税收收入127986万元，同比增长9.34%，税收占比80.29%；返还性收入11161万元，转移支付收入250784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800万元，调入其他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等7947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30091万元，其中：当年支出39803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2%，同比增长12.89%；上解上级支出及还本支出24421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7631万元。收支相抵，连续29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67503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5889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43%，同比下降9.09%；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320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92000万元，上年结转等1285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67503万元，其中：当年支出3667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7%，同比增长64.45%；上解支出193万元，结转下年等597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184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177万元，转移支付收入7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184万元，其中：当年支出707万元，调出资金477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2431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26924万元，财政补贴收入32657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2858万元，当年收支结余9573万元，年末滚

存结余92017万元。

（四）惠民县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核定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及发行额度有关结算事项的通知》（鲁财债〔2020〕82号），省政府核定的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82.8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3.46亿元，专项债务39.39亿元。2020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74.63亿元，控制在限额之内。2020年我县新增专项债券19.2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职专建设、引黄灌区、供热管网、城区排水、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2020年偿还债务本金44754万元，其中：从置换债券中归还44500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234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20万元；支付债券利息20610万元，其中：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13960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6650万元。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滨州市惠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如下：

（一）惠民县胡集镇东齐村等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用地位于惠民县胡集高效经济区新武大道以西，德馨路以南，占地面积75616.44 m²（约合113.42亩），主要建设10+1F和16+1F住宅楼，总建筑面积为128600 m²，计容建筑面积为110400 m²。同时配套建设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供热系统等设施。建设规模：该项目为惠民县胡集镇东齐村等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占地面积为75616.44 m²（合113.42亩），总建筑面积为128600 m²，计容建筑面积为110400 m²，本项目总投资43775.38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8年6月25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15号），该项目被纳棚改计划范围内。

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三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25号），该项目被纳棚改计划范围内。

2018年02月22日，惠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惠民县发改局关于对山东惠民乐安置业有限公司惠民县胡集镇东齐村等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惠发改投资【2018】13号。

2018年02月22日，惠民县规划办公室出具《关于胡集高效经济区新武大道以西，德馨路以南地块规划情况的说明》

2018年02月22日，惠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惠民县胡集镇东齐村等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惠国土资发【2018】51号。

（二）惠民县何坊街道郭马村等三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惠民经济开发区乐安一路以东、孙武八路以北。项目包括何坊街道郭马村棚户区、何坊街道毛刘棚户区、何坊街道谷庵棚户区 3 个棚户区，总建筑面积 74000 平方米，拆迁安置 530 户（其中何坊街道郭马村棚户区 100 套，何坊街道毛刘棚户区 90 套，何坊街道谷庵棚户区 340 套），主要建设 10+1 和 16+1 高楼，共计 530 套，同时配套建设供热系统、供水系统、供气系统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24420 万元。

（2）项目取得的批复性文件

2018年6月25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15号），该项目被纳棚改计划范围内。

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三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25号），该项目被纳棚改计划范围内。

2018年5月31日，惠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惠民县发改局关于对山东惠民乐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惠民县何坊街道郭马村等三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惠发改投资【2018】37号。

2018年2月22日，惠民县规划办公室出具《关于乐安一路以东，孙武八路以北地块规划情况的说明》，乐安一路以东，孙武八路以北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根据《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7】2号），该项目不需要申请规划选址意见。

2018年6月5日，惠民县环境保护局对山东惠民乐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惠民县何坊街道郭马村等三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环评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惠环审表【2018-146】。

2018年5月22日，惠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惠民县何坊街道郭马村等三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惠国土资发【2018】133号。

2019年4月11日，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2019—27号。

2019年5月21日，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惠规建字第2019—15号。

2019年4月23日，山东惠民乐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鲁（2019）惠民县不动产权第0000914号，鲁（2019）惠民县不动产权第0000915号。

2019年5月27日，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621201905270301，编号371621201905270201。

2020年3月4日，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2020—03号。

（三）惠民县酒厂周边等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惠民县孙武街道武定府路以北，西外环路以东。项目包括酒厂周边棚户区、一中宿舍区棚户区、党校周边棚户区、城关供销社宿舍区周边棚户区、商业局东院宿舍区及周边棚户区、孙武街道大于村棚户区等六片区，建筑面积 76370 平方米，拆迁安置 549 户（其中酒厂周边棚户区 122 套、一中宿舍区棚户区 30 套、党校周边棚户区 55 套、城关供销社宿舍区周边棚户区 25 套、商业局东院宿舍区及周边棚户区 80 套、孙武街道大于村棚户区 237 套），主要建设 10+1 和 16+1 高楼，同时配套建设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供热系统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25202.1 万元。

（2）项目取得的批复性文件

2018年6月25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15号），该项目被纳棚改计划范围内。

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三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25号），该项目被纳棚改计划范围内。

2019年12月5日，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下发《关于公布2020年我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滨建房字【2019】36号。

2018年5月31日，惠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惠民县发改局关于对山东惠民乐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惠民县酒厂周边等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惠发改投资【2018】32号。

2018年5月22日，惠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惠民县酒厂周边等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惠国土资发【2018】132号。



2018年6月5日，惠民县环境保护局对惠民县酒厂周边等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惠环审表【2018-145】。

2019年4月23日，山东惠民乐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鲁（2019）惠民县不动产权第0000911号，鲁（2019）惠民县不动产权第0000916号，鲁（2019）惠民县不动产权第0002910号。

2019年4月11日，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2019—27号。

2021年2月26日，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621202100004号。

2021年2月26日，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621202102260201。

2021年2月27日，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621202102270201，编号371621202102270101，编号371621202102270501。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惠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项目单位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单位

根据上述项目可研报告以及相关文件，惠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均是山东惠民乐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核实，确认项目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惠民乐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16882889532



法定代表人	周伟民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乐安花苑公共服务C 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8日至
核准日期	2020年11月5日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授权范围内的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土木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建材的购销;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建筑物构配件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的不得生产）;凿井;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等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公共设施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地整理、开发;土地测绘评估;农田道路整理;农业综合开发、设计、施工、复垦。（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滨州市惠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惠民乐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备负责该项目各项工作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计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了《财务评价报告》，会计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 2022 年滨州市惠民县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滨州市惠民县棚改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作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 2022 年滨州市惠民县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和信会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该单位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三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三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本期项目会消耗大量人力、物力、时间。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难以竣工等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能按时完工，加大项目成本。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未达逾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可能未能实现逾期项目效果，提高城市宜居程度的目标。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等众多情况，对项目建设产生

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七、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已披露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已获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性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等工作。
4.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 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经办律师无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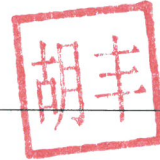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本所律师：_____

付春花

本所律师：_____

刘传亨

本所律师：_____

曹思州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No. 80015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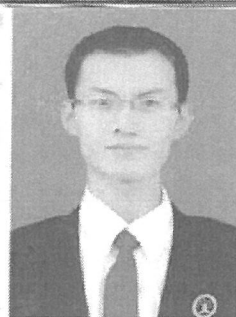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03350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70882362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2日



持证人 刘传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2199502160411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03867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70403087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持证人 曹昌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403199007152214